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凤凰路西二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90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90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066 公顷（耕地 4.8075 公顷、园地 0.0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三 輒 第 二 经 济 合 作 社	耕地	水田	4.8075	120	576.9000	120	576.9000	1153.8000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0.0031	120	0.3720	120	0.3720	0.7440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960	120	11.5200	120	11.5200	23.04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177.584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再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4907公顷，该项目留用地拟折算成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5月18日

